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　　號：110 年度金字第 24 號

股　　別：戊股

被　　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光祥

訴訟代理人：王子文律師

　　李毓倫律師

原　　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黃淑雯律師

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出言詞辯論意旨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或等值之台灣銀行無定期可轉讓定期存單，請求免為假執行。

【答辯理由】

壹、系爭承諾係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華映及被告為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所提出之書面文件，並非與債權人華映科技

簽訂保證或連帶保證，被告不因系爭承諾而對華映科技負有連帶保證責任，該資訊自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無以附註揭露之必要，故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一、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保證，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保證人與債權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保證合同」**是於中國大陸簽署保證合同，應由保證人與債權人以書面訂立保證合同，始發生保證之效力**。

二、 次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第 4455 號民事裁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十三條規定：“保證人與債權人應該以書面形式訂立保證合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第三人單方以書面形式向債權人出具擔保書，債權人接受且未提出異議的，保證合同成立。”根據上述規定可知，**保證合同雖然是單務合同，但卻是雙方法律行為，需要當事人之間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紅日東升公司單方出具的《承諾書》中載明的承諾對象為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承諾書》是紅日東升公司向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並非向債權人七五〇試驗場作為債權人與紅日東升公司出具。因此，該《承諾書》不符合保證合同成立的法定要件，不能僅憑內容就當然地拘束紅日東升公司與七五〇試驗場**。」【被證 1】是依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之見解，保證合同為雙方法律行為，須當事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故債務人單方對第三人出具之承諾，因非向債權人所出具，不符合保證合同成立的法定要件，不能認為是有效之擔保法律關係。

三、 經查，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慕達）與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納閩）、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及被告為取得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科技）之經營權，以在中國大陸上市，分別提出多項文件，其中：

（一）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6 日之《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確保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收購完成後三年業績承諾依原承諾目標不變），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補足」（下稱第 3 項承諾）；

（二）被告、華映 98 年 7 月 7 日之《承諾函》：「一、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認可，就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內容；二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下稱第 19 項承諾）（第 3 項承諾及第 19 項承諾合稱系爭承諾）。

四、 由上開第 19 項承諾之內容，可知**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出具之第 3 項承諾，以及被告、華映出具之第 19 項承諾，均係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時提出之書面文件**，此節亦經原告於起訴狀自承：「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為取得中國大陸官方對於本件收購案之審批，**陸續應中國大陸監理機關之要求出具共 19 項承諾**」【見起訴狀第 9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甚明。

五、 準此，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華映及被告係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文件，**並非與債權人華映科技訂立書面契約**，被告自不負連帶保證責任，縱未以附註揭露系爭承諾，亦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故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貳、退步言之，系爭承諾所載期間僅三年，且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於103年9月11日變更承諾，使原承諾失其效力，編制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之財務報告時根本無庸揭露，此亦不影響系爭財報之允當表達，是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一、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出具之第3項承諾記載：「確保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收購完成後三年**業績承諾依原承諾目標不變）」可知系爭承諾所載之承諾期間充其量僅**三年**，並自**收購完成後起算**，而該收購案於99年1月15日完成交割，迄原告所主張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季財報上傳時，早已逾三年，編制**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之財務報告時根本無庸揭露，系爭財報並無不實可言**。

二、又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另簽署《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於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用以取代第3項承諾，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債權人與債務人**協議變更主合同，應當取得保證人書面同意，未經保證人書面同意的，保證人不再承擔保證責任**。」而被告並未以書面同意103年之承諾變更，亦未另行簽署連帶保證契約，則第3項承諾無論是否有構成連帶保證之效力，於103年9月11日時亦已失效。

三、據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惟被告於該期間根本未負有連帶保證責任，縱使未以附註揭露，亦不影響系爭財報之允當表達，可見系爭財報

並無不實。

參、授權人所受損害與財報內容欠缺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害因果關係：

一、按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損害賠償成立之因果關係要件，包括**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害因果關係**，前者為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基於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行為人之行為而進行交易；後者乃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上述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4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授權人之請求，除應證明財報不實外，且須證明其損害與不實財報內容具「**交易因果關係**(基於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行為人之行為而進行交易)」及「**損失因果關係**(因上述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

二、證券詐欺或不實資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規範係屬於侵權責任，對於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以及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均屬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要件，原則上自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並無原告所稱之舉證責任倒置：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37 號判決：「對於證券詐欺或不實資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規範係屬於侵權責任，**對於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以及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均屬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要件，原則上自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學者亦多認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規定，形式上不存在『法定舉證責任倒置』，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不應由被請求賠償行為人，證明因果關係不存在。」是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為主張，關於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以及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均應由主張之人負舉證責任。

（二）次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與美國法『詐欺市場理論』基礎之半強勢市場並不相同，是否得逕行適用該理論，已不無疑問。再者，民法第 1 條明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而原告主張之**『詐欺市場理論』乃美國法下之概念，既非法律、亦非習慣**，充其量僅能以『法理』視之，供法院為裁判時之參考，然**該等理論係建立在一未經驗證之『效率市場假說』之下，無論在美國抑或我國，皆有諸多批評聲浪**。我國學者廖大穎於『論企業揭露不實資訊與損害賠償之因果關係』一文中即謂：『...因影響證券市場上股價變動的因素，非僅公司所揭露的企業資訊單項模型，即可掌控，諸多市場因素，甚至是與發行公司無關之非市場因素，亦是不可被忽略的關鍵...證券市場上的價格變化，非僅單純是反映於公司本身所揭露的企業資訊而已。...**詐欺市場理論，在實務上是未經驗證的，如貿然採用，將使團體訴訟變質，並使民事賠償機制更接近於投資保險**...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Basic 案判決之後，例如加州 Mirkinv.Wasserman（Cal.Ct.App.1991）判決，**承審法院明白拒絕詐欺市場理論**，適用於加州州法為根據的訴訟，又例如紐澤西州 Kaufmanv.I-StatCorp.（N.J.,2000 判決），**最高法院亦排除上述的詐欺市場理論，適用於普通法上的證券詐欺求償事件的認定基礎**。...**美國法制上詐欺市場理論，此理論的模型本身，就是一個爭議性不小的一種假設命題**，而被戲稱為未經驗證的...再者，就美國法上的詐欺市場理論，乃建構於有效率的資本市場為前提，...論者認為在技術分析盛行的臺灣而言，學理上恐連弱式的效率市場都無法達到...相較於臺灣的情形，美國則已屬弱式的...』準此，原告執『詐欺市場理論』之『推定因果關係』，不區分被告係故意或過失行為

或負無過失責任，一律主張其僅須舉證證明發行人財務報告內容不實，即可認已就交易及損害因果關係盡舉證之責，顯有商榷餘地。...」是以原告主張詐欺市場之理論係我國實務上所不採。

（三）原告雖援引外國法例之詐欺市場理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及實務見解，據以推定交易因果關係，惟此均係以財報不實為前提，系爭財報既無不實，自無從推定交易因果關係，故仍須由原告負責證明交易因果關係之存在。

三、本件原告並未證明交易發生之因果關係（附表一所列之人並未說明為何其行為與交易行為有何因果關係），**被告予以否認**

四、本件原告並未證明損害發生之因果關係，被告予以否認

（一）原證 9 之大同公司股票股價與大盤、類股指數走勢比較圖，為原告所自行製作，資料來源不明，其形式真正顯有可疑，故被告否認之。

（二）本件原告雖提出原證 9 主張損害之因果關係，惟原證 9 之股市趨勢，針對媒體報導「華映、大同財報不實將移送檢調」說明之時點係 108 年 4 月 11 日，**然該段期間股票起跌之時點約在 108 年 3 月 14 日左右**，並非如原告所稱係因為該事件發生而股價下跌。

（三）又被告公司自 108 年 4 月 10 日收盤價 29.8 元下跌至 108 年 4 月 11 日收盤價 29.55 元，僅下跌 0.25 元，跌幅應為 0.8%，而非原告所主張之 7.05%；且相較上市電機類股指數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下跌 1.38%，被告公司股票之跌幅甚至跌幅小於同類股，並無異常，可見被告於 108 年 4 月 11 日

左右股價下滑之原因顯非受該事件影響，而是受同類股指數拖累。故授權投資人之損失並非基於該事件之發生，而係基於類股指數波動，非可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主張顯屬無據。

肆、自被告 99 年公佈第一季財報時起，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十年，罹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效而消滅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退萬步言，假設　鈞院認定被告未以附註揭露系爭承諾有涉及隱匿財報之情，惟被告於 98 年 7 月 7 日出具承諾函，99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交割，應自被告 99 年 4 月 30 日公佈第一季財報時起算請求權時效，至原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提起本件訴訟，業已罹於 10 年之消滅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

【針對本件刑事判決之意見】

壹、本件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並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須一概於財務報告揭露：

一、依 102 年至 105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IAS1）第 114 段規定：「企業通常按下列順序表達附註，以幫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並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d)其他揭露，包括：(i)或有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06 年度、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4 段規定，僅作部分文字修正）。故需以附註揭露之事項包含「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惟「或有負債」並非一概需以附註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 37 號之規定只有在很有可能（Probable）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資源、金額能合理之衡量時，才須於財務報表上之附註揭露（「或有負債」是否需附註揭露，詳參本書狀後續說明）。

二、又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或有負債」**係企業**因為過去交易或事件產生之可能義務，此義務是否存在需視一個或多個企業無法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證實，或係為過去交易或事項產生之現時義務，但清償該義務並非很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可靠衡量該義務之金額**；**「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是企業已簽訂合約內容中，與**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有關之承諾內容**，常見之承諾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存貨，以及支付權利金等【被證 13】。易言之，「或有負債」乃是發生於**過去交易或事件中因不確定條件成就**，而有可能發生之負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則是**因不確定之條件成就，而有可能產生之未來交易、事件**所生之負債。

三、參本件刑事 109 年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認定：「本件如附表一編號 3、4、5、18、19 所示各項承諾於簽署生效後，在自 99 年度第 1 季起之各該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前，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允諾負擔之現金補足義務**、贈股義務及連帶承擔責任，均**係因既存之事實、過去事件而業已產生可能義務（或現時義務）**，而**與前開規定所稱『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性質不符**，則如附表一編號 3、4、5、18、19 所示各項承諾，自非屬『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併此敘明。」（本件刑事判決第 40 頁）。故本件刑事已認定本件係基於**過去交易、事件中**的不確定條件所生的負債，因此認定並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查本件係基於「98 年間」所簽立之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文件中設立華映科技公司未來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關聯交易比例等不確定「條件」，故係於「過去」之交易、事件中設立不確定條件所生之負債，**為「或有負債」事項無疑**！

五、綜上，系爭第3、18、19項文件所載之現金補足義務並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而係「或有負債」，需判斷發生之機率等因素始可決定是否於附註中揭露，本件刑事判決之理由無誤，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貳、「或有負債」若極少可能（Remote）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則不必於附註揭露：

一、按最高法院102年台上第3250號民事判決：「①、若某一事件對公司影響，係屬，『確定而清楚』，此際應適用 TSC 案界定『重大性』之判斷基準（即『理性的股東極可能認為是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或『一項消息如單獨考量未能產生重大影響，但如連同其他可獲得的資訊綜合判斷，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決定時，亦符合重大性質之要件』）。②、**若某一事件本身屬於『或許會，或許不會發生』或『尚未確定發生，僅是推測性』之性質，則應適用 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一般而言，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時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之事件才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故於有多種時點存在時，認定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自應參酌上揭基準，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以判斷何者係『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資為該消息是否已然明確重大（成立）之時點。」故事件是否需揭露，需判斷該事件是否具有「重大性」，若**僅是不確定是否發生之事件，則參 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

二、具體而言，「或有事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判斷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與如何揭露的會計準則如下：

（一）98 年至 101 年度，應遵循當時所準據適用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9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處理準則」（參【被證14】）之要求。然自102年度起，除前述標準外，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參【被證15】）之會計處理規定。

（二）綜合上述應遵循之會計準則，應以下述方式判斷是否需認列準備負債、是否於附註揭露或毋庸於附註中揭露：

1.同時符合以下要件，**負債準備才得認列**：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須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Probable，即可能之機率大於不可能之機率。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下，很有可能即指發生之機率大於75%；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很有可能即指發生之機率大於50%）；

（3）金額能合理之衡量。

2.當或有負債之發生很有可能，但金額無法合理之衡量；或當或有負債的發生可能性並非很有可能（Reasonably Probable）時，此情況下或有負債不需認列，但須**附註揭露其內容**。

3.當或有負債發生可能性極少（Remote）時，則**無需認列亦無需附註揭露其內容**。

二、又依「IAS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影響試析」專刊文章指出：75年9月15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以及自102年1月1日後，金管會認可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即IAS37號公報），「負債準備」為發生的時間點及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而其負債之認列則須同時符合：①因**過去事件產生現時義務**；②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Probable）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及③**金額能合理之衡量**等3項要件，始得為之。此外，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方式，

則依其經濟效益流出或流入之可能性及金額可否估計異其處理方式，當或有負債很有可能（Probable）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且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衡量時，抑或**僅有可能（Reasonably Probable）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時，該**或有負債雖無需認列入帳，惟仍需在財務報告之附註中揭露其內容**。倘**或有負債極少可能（Remote）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則無須認列入帳，亦無庸在財務報告上予以揭露**。又前開二公報之間，主要係針對或有負債發生可能性之認定有所差異，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所指「很有可能」（Probable），即意味著「大於 75%～80%」的發生機率**；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則規範：「若該事件很有可能發生，即發生之可能性大於不發生之可能性，則資源之流出或其他事件將視為很有可能」，亦即 50%以上的發生機率（more likely than not）即認為很有可能**【被證 16】。故**依會計學學者見解亦認為，僅有在可能發生經濟效益資源流出、金額能合理衡量之狀況下，或有負債始需於附註中揭露。**

三、綜上，或有負債**僅在可能發生經濟效益資源流出、金額能合理衡量之狀況下才具有重大性，始需於附註中揭露。**

參、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為依大陸地區法律出具之一般承諾事項，並非重大事項：

一、依大陸地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 10 條、第 41 條、《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06)第 49 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 19 條、第 37 條，大陸地區上市公司資產重組、收購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須確保關聯交易方與上市公司之獨立性（內容詳參本件刑事判決附表 1 編號三第 9 欄「承諾依據」）。

二、本件刑事判決依證人邱創儀、黃堂益、康國財、巫俊毅、陳益成、簡永忠之證述認定：「是依上開事證，足徵如附表一編號 1、3、4、5、18、19 所示各項承諾事項，均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

及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之要求，以達**確保重組資產估值之公允性、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之獨立性、股權安定性、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避免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藉以獲取不當利益等目的而簽署之一般承諾事項**，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先予敘明。」（本件刑事判決第 45-46 頁），是依本件刑事判決認定，系爭文件僅是大陸地區依法為確保上市、重組公司之獨立性而簽屬，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故查本件所做出之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係基於大陸地區法規所做之一般性承諾事項，並非可一概認定為重大事項，且本件刑事判決亦認定，簽署此類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出具，係一般承諾事項，可證明系爭文件僅為一般承諾事項，並非重大事項！

肆、本件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之現金補足義務發生機率小，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Remote），無須以附註揭露，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一、依本件刑事判決認定略以：華映公司本就有 4 家 LCM 公司（按：Liquid-Crystal Module，即液晶模組之意），福建華顯公司、深圳華顯公司、華冠光電公司與華映視訊吳江公司，推估該 4 家 LCM 公司於上開期間（95 年至 97 年、96 年至 98 年）之 3 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 10%等語（本件刑事判決第 57-60 頁）。故華映公司收購閩閩東電機公司（即華映科技公司）前，以**相同之模式經營其他 4 間 LCM 公司之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皆可超過 10%**！

二、承上，本件刑事判決因此認定：「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件收購案僅變更投資持股架構，而**未變更其營運、交易模式**，且閩東電機公司係直接持有上開 4 家 LCM 公司之股份，則**華映百慕**

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承諾於閩東電機公司之關聯交易比例下降至 30%前，其等應優先向閩東電機公司及其控制之企業提供訂單，確保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尚屬合理允當。」（本件刑事判決第 60-61 頁）。故法院認定依過往華映公司對於其 4 家 LCM 子公司的營運、交易紀錄，其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 10%，**華映公司判斷其可維持閩東電機公司（即現今之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超過 10%，尚屬會計上合理公允之判斷！**

三、本件刑事判決經審酌證人江振琦、邱繼玄、邱建清於偵查時之證言亦認定：「上開 4 家 LCM 公司（按：均為華映公司代工液晶面板模組，收入來源係代工所收取之加工費用，其等本不需承擔原、物料及產品等市場價格之漲跌波動，且**上開 4 家 LCM 公司均為華映公司之孫公司，由華映公司實質控制該等 LCM 公司之財務與營運**，其等並無銷售、訂價、承接訂單、決定訂單價格及交貨條件等功能，則在其等營運、交易模式未予更動之情況下，**華映公司自非不得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以確保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業績承諾之履行，避免發生需現金補償之情事**。」（本件刑事判決第 62-64 頁）。故**本件華映公司可控制現金補足義務發生與否，現金補足義務發生之可能性極低！**

四、因此本件刑事判決認定：「從而，**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因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而依照如附表六所示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施行指引－B 決策樹），**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本件刑事判決第 64 頁），是本件刑事判決亦認定，因華映百

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

五、綜上，依當時過往之營運模式、記錄，華映公司本來之 4 家 LCM 公司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 10%，且華映公司尚可藉由調整集團間之成本、利潤，控制華映科技公司之淨資產收益率，故華映公司之**現金補足義務發生之機率本來已極低！且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Remote），是大同公司就系爭第 3、18、19 文件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機率極低、可能性極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需以附註揭露其內容！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伍、106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3 季財報編製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連帶責任確定(按：被告否認有所謂連帶責任)不發生，縱未揭露第 3、18、19 項文件，對於系爭財報亦無任何影響，自無不實可言：

一、查本件依華映科技股份公司股東承諾變更公告決議【被證 2】記載：「公司自重組完成後，實際控制人中華映管為了維護公司及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嚴格履行承諾，在關聯交易比例無法降至 30%以下的情況下，**保證上市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始終保持在 10%以上**，並且高度重視股東投資的回報，結束了長達 14 年不分紅的歷史」，故可知華映科技公司之淨資產收益率皆超過 10%，不可能發生現金補足義務。

二、又查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於 103 年對於第 3 項文件進行變更，修訂為：「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若未低於 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

％」，有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公告【被證 2】可稽，而依照該公告記載：「**上述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限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而經股東大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被證 3】，用以取代第 3 項文件，故若假設第 3 項文件保證之效力(被告否認之)，其期限充其量至 103 年 9 月 11 日止。此參本件刑事判決附表 1 編號 3 第 8 欄「承諾期限」，亦認定系爭文件第 3 項因 2014 年 9 月 11 日華映科技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而失效，益加可證系爭文件之現金補足義務確定不發生。

三、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債權人與債務人協議變更主合同，應當取得保證人書面同意，未經保證人書面同意的，保證人不再承擔保證責任。」而被告大同公司並未以書面同意 103 年之變更，亦未另行簽署連帶保證合同或出具任何書面，故被告大同公司已不再負有連帶保證之責。

四、參本件刑事判決亦認定：「另依據閩東電機公司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公告編號 0000-000）、華映科技公司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 0000-000）、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至 100 年所出具關於華映科技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持續督導報告、審核意見、華映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節錄）、華映科技公司 2011 年年度報告（節錄）、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報告暨電子檔（A9 卷第 75-88 頁、A5 卷第 173-198 頁、A17 卷第 257-276 頁、本院卷㈡第 199-206 頁、卷㈥第 17 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12、13 之光碟），**華映科技公司自 99 年起，迄至 106 年為止，其淨資產收益率均超過 10%（其中 99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5.11%；100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3.59%；101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1.03%；102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3.29%；103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1.36%；**

104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0.21%；105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8.82%；106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2.30%），並未發生違反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而需要以現金補足之情形。」（本件刑事判決第 61 頁），故依刑事判決之認定可證，大同、華映公司於系爭第 3 項文件到期前，對於華映科技公司並無任何現金補足義務發生！

五、綜上所述，系爭文件中之現金補足義務已確定不發生，縱未以附註之方式揭露，亦不影響大同公司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陸、經編制之合併報表後，會將集團內之損益全部沖銷，無須於財務報表上揭露，系爭財務報告並無不實可言：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6 月 30 日函：「另該公司即簽證會計師認為前揭承諾事項屬**合併集團內個體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全數銷除**，且經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甚為低，**對華映公司營運、股東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參【被證 7】第 6 頁第 7-10 行）。足證系爭文件之影響於合併報表時將消除，不構成量性指標，且華映公司管理階層認定現金補償義務發生可能性甚低，不具重大性，此情為證交所亦肯認。是大同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亦將消除文件之影響，是該文件之影響對其不具重大性！

二、又參本件刑事判決認定：「依照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與歷次修正之編製準則（詳如附表五編號 2、3 所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法令與會計準則），華映科技公司、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公司均應納入華映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則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所衍生之交易，依據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會計準則（如附表五所示），華映公司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應按對閎東電機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並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且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

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於此，就**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而言，自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實質上並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依據各期財務報表所應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公報，尚無需揭露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承諾事項**。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106年6月22日（106）安永字第060000號意見函、106年8月24日說明書，略謂：**承諾事項因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銷除，而該等承諾事項對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揭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等語（見A8卷第515、543頁）；證人鍾怡如、林素雯、梁益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承諾事項所承諾的交易均屬合併個體內的內部交易**，按照**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內部交易均應該要全部沖銷，所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綜合損益可能是沒有重大影響**的，這一點個體跟合併的標準是一樣的等語（見A2卷第654-656頁、A13卷第65-72頁、第121-127頁、本院卷㈦第337-360頁、第360-373頁），均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自可一併供參。準此，**被告等人雖未在99年度至107年度第3季華映公司、大同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上揭露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承諾事項，尚難認有何虛偽或隱匿財務報告之犯行**。」（本件刑事判決第64-65頁）。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依會計準則會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將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根本「不可能」有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無須揭露系爭文件內容！

三、綜上，本案大同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將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根本「不可能」有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是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公報，就系爭文件所生之或有負債根本無需於

財務報表上揭露！是系爭財務報告並無不實可言！

柒、因系爭第3、18、19項文件已確定不發生，自與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對華映公司所提之訴訟無關，並非重大事項：

一、參本件刑事判決認定：「華映科技公司於107年度財務報告上，就其對華映公司之帳列應收帳款雖提列高達人民幣2,784,248,408.14元之壞帳準備，惟該年度財務報告亦載明：『計提理由：目前法院已受理了中華映管緊急處分的申請，未來中華映管會重整還是進入破產清算階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從中華映管公布的2018年年報、法律手段獲得的其他信息分析，**中華映管大部分資產均已抵質押償債能力有限**。基於謹慎原則，公司扣除帳面應付中華映管238,693,702.58元及華佳彩預計支付給中華映管的107,894,037.79元專利費用後**全額計提壞帳準備2,784,248,408.14元**』、『中華映管重整事項無進展，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鑒於中華映管的重整方案（計畫）尚不明確，根據中華映管已披露的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中華映管相關公告及媒體報導、公司與中華映管的溝通情況，以及公司徵求的法律顧問意見，經公司對中華映管還款能力模擬分析後，判斷應收中華映管款項獲得清償的可能性小。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對應收中華映管款項27.91億元全額計提壞帳準備』等語屬實，有華映科技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電子檔可佐（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13之光碟），亦徵**華映科技公司於當年度提列鉅額壞帳準備，並非因其對華映公司之大量應收帳款均產生逾期情事，亦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承諾之歷年履行情況無涉，實際上係肇因於華映公司於107年12月13日向法院聲請重整之突發事件**。公訴意旨指摘華映公司因上開業績承諾，致使其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逐年增加、付款期限延長、帳款積欠嚴重，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容有誤會。」（參本件刑事判決第66-68頁）。是本件

刑事法院認定**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向華映公司提起之訴訟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與系爭文件及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完全無涉**！

二、查本件系爭文件期限已到期，現金補足義務確定不發生，如前所述，根本不可能因系爭文件之現金補足義務衍生鉅額應付帳款！又前述訴訟，依本件刑事判決亦認係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可知該項承諾本身對於華映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並非重大事項，無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捌、被告大同公司等人並未蓄意隱匿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

一、本件刑事判決審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底稿後認定略以：**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中華映管工作底稿-或有負債相關**（附華映科技公司 2011 年年度報告節錄），皆有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存在，上開工作底稿並有**實際評估後認定經濟流出可能性甚低，且對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公司不予揭露相關承諾內容於財務報表中，尚不影響允當表達、**99 年至 103 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工作底稿**，有華映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或**華映科技公司之年度報告**檢附其中，均已包含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之詳細內容，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華映公司、大同公司之工作底稿中，皆有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之詳細內容**等語（本件刑事判決第 87-90 頁）。

二、本件刑事判決復審酌時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團隊成員江佳諭、梁益彰、李明昱、林素雯、張志銘與證人楊錦輝、汪志成之證述，及華映公司人員傳送予安永會計事務所人員江佳諭附有系爭第 3、18、19 項之電子郵件認定略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既派員前往大陸地區對華映公司之子（孫）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殊難想像該查核團隊對於當時已在大陸地區上市之華映科技公

司，就其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資訊會逕予省略而未查，且這些承諾是屬於長期投資項下的附屬承諾，而不是單獨的承諾事件，不需要額外再提供一次給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歷年查核過程中均已取得華映科技公司之年報及承諾事項之相關資料**等語（本件刑事判決第 90-94 頁）。

三、本件刑事判決因此認定：「稽上各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 99 年間，即已取得本件收購案之相關承諾事項資料**（即前述『股份變動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書』電子檔），**並於後續年度查核期間，陸續取得華映科技公司各該年度之年度報告、本件收購案相關承諾事項之公告資料，以及前開 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暨本件收購案第 1、3 項之原始承諾與修訂後承諾相關資料，顯難遽認被告林蔚山等 5 人有蓄意隱匿而未提供如附表一所示承諾事項之相關資料予會計師查核**。」（本件刑事判決第 94 頁），故本件判決認為，因會計師之工作底稿中有系爭文件，且查核之過程中確實有取得系爭文件，**被告等人並無蓄意隱匿而未提供之情！**

四、故依上開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證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歷年之工作底稿中既有系爭文件之存在，且歷年會計查核之過程中，華映公司等皆有提供系爭文件，**被告等人就財務報告之編制顯然並無蓄意隱匿！本件被告自無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對本件授權投資人損害賠償之責任！**

玖、民事庭得審酌本件刑案認定之事實與證據，本於自由心證認定事實：

一、原告雖主張民事訴訟不應受刑事判決認定拘束云云，然依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674 號民事判決：「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故**民事法院仍得調查刑事法院判決所憑之事實、證據，不得概予抹煞刑事案件中所認定之事實與證據**。

二、本件被告謹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之卷證，是 鈞院仍可審酌前述關聯刑案所聲明之證據與認定之事實，本於自由心證認定本件事實。又本件刑案判決既已依法認定，系爭第 3、18、19 號文件不具重大性，且本件財報並無虛偽、隱匿，就此同一待證事實自可參酌而引為本案認定之依據，原告之抗辯並無理由。

【針對本件另案民事判決之意見】

壹、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無須於大同公司之財務報表揭露：

一、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為依大陸地區法律出具之一般承諾事項，並非重大事項：

（一）依大陸地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 第 10 條、第 41 條、《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06) 第 49 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第 19 條、第 37 條，大陸地區上市公司資產重組、收購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須確保關聯交易方與上市公司之獨立性（內容詳參本件刑事判決附表 1 編號三第 9 欄「承諾依據」）。

（二）又參另案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0 年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下同）亦認定：「是依上開事證，足徵系爭承諾均係被告華映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之要求，以達確保重組資產估值之公允性、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之獨立性、股權安定性、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避免被告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藉以獲取不當利益等目的而簽署之**一般承諾事項**，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被告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

有何重大影響」（另案民事判決第 30 頁第 28 行-第 31 頁第 4 行），是系爭文件僅是大陸地區依法為確保上市、重組公司之獨立性而簽屬，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故查本件所做出之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係基於大陸地區法規所做之一般性承諾事項，並非可一概認定為重大事項，且本件刑事判決亦認定，簽署此類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出具，係一般承諾事項，可證明系爭文件僅為一般承諾事項，並非重大事項！

二、本件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之現金補足義務發生機率小，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Remote），無須以附註揭露，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認定：「經查，系爭承諾各於如附表一編號第 3、18、19 項所示日期簽署後生效，而於系爭財報期間最終日以前，因被告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閩東電機公司所為「確保每年淨資產收益率」等既存事實、過去事件，可能已對被告華映公司發生利得或損失。惟關於系爭第 3 項承諾，華映百慕達公司是否須另以現金補足，則有賴往後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之不確定結果而定；關於系爭第 18、19 項承諾，被告華映公司日後是否連帶賠償相關損失，則繫於系爭第 3 項承諾未來是否切實履行之不確定結果而定。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承諾性質即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或有負債」會計處理範圍無訛**。…上開 4 家 LCM 公司均為被告華映公司代工液晶面板模組，**收入來源係代工所收取之加工費用，其等本不需承擔原、物料及產品等市場價格之漲跌波動**，且上開 4 家 LCM 公司均為被告華映公司之孫公司，由被告華映公司實質控制該等 LCM 公司之財務與營運，其等並無銷售、訂

價、承接訂單、決定訂單價格及交貨條件等功能，則在其等營運、交易模式未予更動之情況下，**被告華映公司自非不得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以確保系爭第3項承諾之履行，避免發生須現金補償之情事**。此由證人即被告華映公司前財務長江振琦於偵查中證稱：華映科技公司會將相關數字報上來給被告華映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如果有淨資產收益率達成率不足等問題，伊應該會再上呈給林盛昌，請他裁決處理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01號卷㈡第586頁）；證人即被告華映公司成本處前處長邱繼玄於偵查中證稱：伊等成本要負責做移轉訂價的報告，臺灣很多公司有委託海外公司做加工，就會有賣出去的價錢跟買回的價錢。出售給華映科技公司的價錢由成本處決定，買回價錢是華映科技公司決定。華映科技公司會去算，確保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若是華映科技公司接近年底時，發現業績跟營利有達不到承諾數字情形，會以內簽簽給成本處，由林盛昌決行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01號卷㈠第214頁）；證人即福建華顯公司前主管邱建清於偵查中證稱：伊等主要追蹤的項目是第3項「關於重組方對於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第4項「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第5項「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第6項「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第7項「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華映科技公司財務處每個月都會統計銷售金額、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等數字回報給被告華映公司成本處陳益成處長，有時候接近年底時，如果業績及盈利有可能達不到承諾的數字，伊等會以內部簽呈的方式上呈給被告華映公司成本處，最後給林盛昌決行等語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906號卷(十二)第393頁）…從而，被告華映公司因系爭第3項承諾，而於系爭財報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須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而依照如附表二所示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施行指引—B決策樹），**此一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本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另案民事判決第24頁第7-14行、第36頁第1行-第37頁第10行），是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定，因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

（二）是以，依當時過往之營運模式、記錄，華映公司本來之4家LCM公司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10%，且華映公司尚可藉由調整集團間之成本、利潤，控制華映科技公司之淨資產收益率，故華映公司之**現金補足義務發生之機率本來已極低！且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Remote），是大同公司就系爭第3、18、19文件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機率極低、可能性極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需以附註揭露其內容！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貳、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財報編製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連帶責任確定(按：被告否認有所謂連帶責任)不發生，縱未揭露第3、18、19項文件，對於系爭財報亦無任何影響，自無不實可言：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認定 ：「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時序編號第22項

所示事項，亦屬系爭第3項承諾而同為系爭財報應揭露而未揭露之範圍云云。惟**該項承諾緣由係因華映科技公司於103年9月11日股東大會通過修正系爭第3項承諾，決議原系爭第3項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系爭第3項承諾即因而失效**，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於同日並為如附表一時序編號第22項所示確保淨資產收益率及現金補足承諾等節，有華映科技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公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㈢第597至603頁），**該項新業績承諾已非被告華映公司於98年間簽署系爭第18、19項承諾而承擔之連帶責任範圍，自非系爭財報應揭露之事項。**至原告主張縱被告華映公司不負連帶責任，惟華映百慕達公司為其編製合併財報之對象之一，華映百慕達公司倘依系爭第3項承諾（包含如附表一時序編號第22項所示承諾）負擔現金補償義務，被告華映公司亦應將此認列於合併報表中，而具重大性云云，惟不論係系爭第3項承諾或如附表一時序編號第22項所示承諾，所生之現金補償義務可能性均極其低微，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原告此部分主張，皆無可採。」（另案民事判決第41頁第23行-第42頁第9行），是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大同、華映公司於系爭第3項文件到期前，對於華映科技公司並無任何現金補足義務發生！

二、綜上所述，系爭文件中之現金補足義務已確定不發生，縱未以附註之方式揭露，亦不影響大同公司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系爭財報並無不實！

參、經編制之合併報表後，會將集團內之損益全部沖銷，無須於財務報表上揭露，系爭財務報告並無不實可言：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華映百慕達公司雖因系爭第3項承諾而產生上述或有負債，惟被告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對閩東電機公司（即華映科技公司）投資之

損益認列方法**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有被告華映公司99年度年報（摘錄）、該公司歷年合併財務報表暨電子檔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01號卷㈢第47頁；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㈡第51至56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6之光碟）。又依據如附表三所示股權結構及控制權關係，於102年會計年度後，**依照系爭財報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與歷次修正之編製準則（詳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法令與會計準則），華映科技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均應納入被告華映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則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所衍生之交易，依據前開會計準則，被告華映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應按對閩東電機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並**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即便以量性指標觀察，亦不具何重大性**；就被**告華映公司而言，自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實質上並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依據系爭財報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公報，本無須揭露系爭第3項承諾，則被告華映公司雖以系爭第18、19項承諾聲明就上開事項負連帶責任，然須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是系爭承諾均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另案民事判決第37頁第11行-第38頁第4行），故依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定，華映、大同公司集團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依會計準則會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將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根本「不可能」有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自無須揭露系爭文件內容！

二、綜上，本案大同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將集團內之資產與負

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根本「不可能」有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是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就系爭文件所生之或有負債根本無需於財務報表上揭露！是系爭財務報告並無不實可言！

肆、因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已確定不發生，自與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對華映公司所提之訴訟無關，並非重大事項：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原告雖主張：被告華映公司於簽署系爭承諾起，本身財務狀況不佳，連年虧損，系爭承諾致使被告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應付帳款逐年增加，付款期限逐年拉長，帳款積欠情形日益嚴重，更導致華映科技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向福建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華映百慕達公司因承諾業績未達成，而應依承諾補足人民幣 19.14 億元，後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追加被告華映公司為被告，追加金額至人民幣 30 億餘元之損害，顯見流出現金可能性非低云云。惟查：①華映科技公司對華映百慕達公司、被告華映公司相繼提起民事訴訟乙事，業經華映公司於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中適切表述揭露，有前開華映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附卷足佐（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6 之光碟）。…④再者，華映科技公司於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上，就其對被告華映公司之帳列應收帳款雖提列高達人民幣 27 億 8,424 萬 8,408.14 元之壞帳準備，惟該年度財務報告亦載明：「計提理由：目前法院已受理了中華映管緊急處分的申請，未來中華映管會重整還是進入破產清算階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從中華映管公布的 2018 年年報、法律手段獲得的其他信息分析，中華映管大部分資產均已抵質押償債能力有限。基於謹慎原則，公司扣除帳面應付中華映管 2 億 3,869 萬 3,702.58 元及華佳彩預計支付給中華映管的 1 億 0,789 萬 4,037.79 元專利費用後全額計提壞帳準備 27 億 8,424 萬 8,408.14 元」、「中華映管重整事項無進展，存在

較大不確定性。鑒於中華映管的重整方案（計畫）尚不明確，根據中華映管已披露的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中華映管相關公告及媒體報導、公司與中華映管的溝通情況，以及公司徵求的法律顧問意見，經公司對中華映管還款能力模擬分析後，判斷應收中華映管款項獲得清償的可能性小。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對應收中華映管款項27.91億元全額計提壞帳準備」等語，有華映科技公司西元2018年年度報告電子檔可佐（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13之光碟），**亦徵華映科技公司於當年度提列鉅額壞帳準備，並非因其對被告華映公司之大量應收帳款均產生逾期情事，亦與系爭第3項承諾之歷年履行情況無涉，實際上係肇因於被告華映公司於107年12月13日向法院聲請重整之突發事件**。是原告據此主張流出現金可能性非低，系爭承諾具有重大性云云，即非可採。」（另案民事判決第38頁第5行-第40頁第13行），是另案民事法院亦認定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向華映公司提起之訴訟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與系爭文件及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完全無涉！

二、故上開大陸地區之訴訟，依另案民事判決亦認係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可知該項承諾本身對於華映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並非重大事項，無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伍、大同公司之財報未揭露系爭地3、18、19項文件，與授權投資人之損害欠缺損害因果關係：

一、參另案民事判決：「本件縱依原告主張財報不實消息之爆發日即108年4月11日以觀，被告華映公司之股票收盤價於消息爆發日前6日以7.14%至9.68%之跌幅逐日下跌，於消息爆發日後雖仍有下跌之現象，惟於108年4月16日至同年月19日跌幅均小於消息爆發日前，甚且於108年4月22日收平

盤，108 年 4 月 24 日至同年月 30 日更有回漲狀況等情，有被告華映公司 108 年 4 月各日成交資訊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㈠第 211 頁），**足見被告華映公司之股價於原告主張之消息爆發後，並無大幅下跌之情形**，被告辯稱授權投資人受有股票差價損失係因 108 年 3 月 27 日財報公布後引發下市危機，股價因而下跌所致，與系爭財報內容不具損失因果關係等節，尚屬有據。3.此外，依原告所提交易資料以觀（見外放卷），**本件授權投資人仍有多位於原告主張之 108 年 4 月 11 日後近期內大量買入被告華映公司股票之情形**…可知**該等授權授權人於原告主張系爭財報不實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揭露後，仍有大量購買被告華映公司股票之事實，益徵系爭財報內容並未影響被告華映公司之股價，否則該等授權投資人豈有干冒財產損失之風險而再多筆購買被告華映公司股票之可能**，實難認系爭財報與原告主張之不實消息爆發後授權投資人之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另案民事判決第 42 頁第 30 行-第 45 頁第 4 行）故另案民事判決認定，因消息公開日並未造成大同公司之股票下跌，且事後人有許多授權投資人繼續買入大量股票，是系爭財報與授權投資人之損失間欠缺因果關係。

二、是益加可證大同公司之股價下跌**並非受原告所指 108 年 4 月 11 日之消息公開影響，而係 108 年 3 月 27 日財報公布後引發華映之下市危機造成**，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與該事件顯然欠缺損害因果關係！

【針對原告主張之答辯】

綜整原告所主張，無非係以：（一）華映百慕達負有現金補償義務之可能，最終將影響被告之合併報表；且（二）被告依第 19 項承諾，就華映百慕達之現金補償義務亦負有連帶責任，因認系爭文件對被告應屬重大或有負債；（三）華映公司 106 年 7 月 7 日之重訊公告刻意隱匿華映科技

淨資產收益率未達標之現金義務，故仍應以 108 年 4 月 11 日為不實消息公開日。又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與被告行為間之交易因果關係，依證券市場特性、外國法例應受推定；退步言之，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損失因果關係部分，財報不實消息爆發當日大同公司股票收盤價下跌 0.84%，與消息爆發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 29.8 元相較，累積跌幅達 7.05%，可知大同公司股價與大盤類股指數走勢顯相悖，自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故如附表 1 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106 年第 3 季）至 108 年 4 月 11 日（107 年第 3 季）期間，於市場買入大同公司普通股之授權投資人所受之損害與系爭行為存有損失因果關係等語。（參原告民事起訴狀第 26-29 頁）。原告另聲請函詢金管會證期局，關於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應於財務報表上揭露一事，主張因金管會證期局所為之函釋仍屬具重要性之參考標準，自有函詢期其就「通案」適用情況為具體說明之必要性等語（原告民事爭點整理暨陳述意見狀第 4-5 頁），惟查：

壹、系爭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文件並非保證合同，自無須揭露於財務報表內，縱未揭露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故無財報不實情事：

一、編製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三季財報時，被告之連帶責任已確定不發生（僅假設語氣，被告仍否認有所謂連帶責任），故系爭文件對財報並無任何影響，未予揭露亦無不實：

（一）經查：**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於 103 年對於第 3 項文件進行變更**，修訂為：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若未低於 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模

擬合併計算的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有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公告【被證 2】可稽，而依照該公告記載：「**上述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限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而經股東大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被證 3】，**用以取代第 3 項承諾，故第 3 項承諾有效期限至 103 年 9 月 11 日止**。

（二）**又第 3 項承諾所記載之業績目標均已實現**，此觀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公告記載：「**公司自重組完成後，實際控制人中華映管**為了維護公司及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嚴格履行承諾**，在關聯交易比例無法降至 30%的情形下，**保證上市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始終保持在 10%以上**，並且公司高度重視股東投資的回報，結束了長達14年不分紅的歷史。」【參被證2】自明。是**第 3 項承諾期間屆滿時，華映科技均有達到 10%之淨資產報酬率，故華映百慕達無須以現金補償華映科技，從而，被告華映公司之連帶責任已確定不發生**。

（三）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債權人與債務人協議變更主合同，應當取得保證人書面同意，未經保證人書面同意的，保證人不再承擔保證責任**。」而被告並未以書面同意103年之變更，亦未另行簽署連帶保證合同或出具任何書面文件，故被告已不再負有連帶責任。

二、據此，自103年9月11日變更承諾後，被告已不再負連帶責任，則**編製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三季財報時，系爭文件對於被告**

並無影響，自無須揭露於財報，縱未揭露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可言，故本件並無財報不實。

伍、系爭文件本身所涉金額比例微小，發生可能性甚低，且被告僅按比例認列，其影響更顯輕微，故不具重大性，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非屬財報不實

一、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是**發行人應附註加以註釋之事項，應限於「重大」或有負債**。

二、至**所謂「重大性」，係指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而言**；至其判斷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可參考相關學說及外國立法例所謂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作為區分之依據。所謂「量性指標」，係指對公司淨利之影響在特定標準以下（依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1999 年公布之〈第九九號幕僚會計公告〉所提出之標準係 5%），國內有從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應重編財務報告之規定、「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作為「量性指標」判斷之參考依據。而所謂「質性指標」，係指理性投資人認為該虛偽或隱匿之資訊為重要內容，而足以改變其投資決定之判斷而言（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另參以國際會計準則 IAS 第 37 號，針對義務發生之可能性為不同之會計處理，倘義務可能發生之情況下，應以附註揭露，惟若**義務發生之可能性甚低，即無須以附註方式揭露**，此即會計重要性原則之展現。

四、經查：

（一）巫俊毅於108年10月1日受調查局詢問時稱：「我不確定我有沒有在董事會上向董監事報告過19項承諾內容，這個收購案是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林蔚山全權處理，且收購案成功及19項承諾生效的機率都還是有非常大的不確定機率，**19項承諾發生機率低、影響程度小**」、「華映持有4家LCM公司80%以上的持股，**不須特別揭露，不構成重大性**」等語【被證4】可知系爭文件發生之機率低，影響程度小，應不具重大性。

（二）簡永忠於108年10月1日台北地檢署受詢問證述：「這是因為**我們自始以來持續評估都認為不是重大的期後事項**。」、「**我們是按照移轉定價模式，按照當時做出來的利潤，我們看起來未來達成這樣的利潤保證都是沒問題的，並沒有因為上市改變定價模式，所以沒有認為是重大事項**」【被證5】是依當時之評估，認定可達成系爭文件，故不具重大性。

（三）汪志成108年10月1日於台北地檢署受詢問時證述：「103年7月或10月會計師有來華映公司查核，**我就問領組林孟賢他們查帳是不是有19項承諾，他說他知道，而且這是非顯著事項**…」、「**會計師又跟我強調這是不顯著的事件，這表示過去到我接任之前他認為這不需要揭露**」【被證6】可見系爭文件並非顯著事項，應不具重大性。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6年6月30日函：「另該公司及簽證會計師認為前揭承諾事項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報時已全數銷除**，且經**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甚為低，**

對華映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被證 7】足證系爭文件之影響於合併報表時將銷除，且現金補償義務之發生可能性甚低，不具重大性，亦為證交所肯認，故僅要求補充公告揭露，並未認定為違法。

（五）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106 年 7 月 17 日意見函：「**相關承諾事項內容**尚稱公允且符合商業慣例，且**經該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甚為低**…該公司假設因持股減少而未能認列華映科技集團投資損益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6,323 千元，**占該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金額僅 0.36%，比例微小，對於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承諾未揭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被證 8】足見系爭文件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甚為低，影響之金額甚小，不具重大性。

（六）依據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公告【被證 2】以及華映科技 103 年至 106 年年度報告【被證 9】，可知華映科技自 99 年完成收購後至 106 年止之淨資產收益率均在 10%以上，且依 107 年半年度報告亦記載：「截至本公告日，承諾履行中，上述承諾人未出現違反承諾的情形。」【被證 10】，並未出現違反承諾情形，故經被告公司管理階層及會計師評估現金補償義務發生之可能性甚低，不具重要性，應屬合理。

五、況被告為母公司，持有華映公司 41.25%之股權，再由華映公司持有華映百慕達 100%之股權，可知被告僅依比例認列於合併報表內，對於被告財報之影響益較為輕微，顯不具重大性，此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記載：「**大同公司持股華映公司 41.25%，上開因承諾減少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應較華映公司**

所受影響小，有關大同公司對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華映科技（集團）做出 19 項承諾尚無損及股東權益暨對大同公司營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尚非無據」【被證 11】自明。

六、據上所述，系爭文件本身所涉金額比例微小，發生可能性甚低，且被告僅按比例認列，其影響更顯輕微，故上開資訊顯不具重大性，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非屬財報不實。

陸、系爭文件自 106 年 7 月 7 日起即已公開，則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止買進公司股票之授權人，顯非信賴系爭財報而購買，不具有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失因果關係：

一、查，華映公司早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本公司 98 年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分別以其投資大陸之 4 家子公司 75% 股權作價為大陸地區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補充公告）」【被證 12】，**詳細說明系爭文件發生之經過及內容，且係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告市場，效力自非一般新聞媒體報導或臉書貼文可及，投資人不能諉為不知，故自 106 年 7 月 7 日起，系爭文件於市場上已屬公開之消息**，則授權人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止買進股票，顯非信賴系爭財報而購買，應不具有交易因果關係。

二、又觀諸華映科技 106 年年度報告記載：「淨資產收益率超過 10%，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現需要補償的情形。」【參被證 9】可知 106 年並未發生現金補償義務，是原告主張該公告有刻意隱匿對於華映科技淨資產收益率未達標之現金補貼義務，仍應以 108 年 4 月 11 日為消息爆發日云云，應無可採。

柒、大同公司之股價下跌並非受原告所指 108 年 4 月 11 日之消息公開影

響，而係108年3月27日華映公司財報公布後引發之下市危機造成，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與該事件顯然欠缺損害因果關係：

一、此波股價下跌並非始於108年4月11日，依原告提供之【原證9】所示大同公司股價資料，依大同公司股價曲線之繪製，起跌之時間早於108年4月11日，可知自108年4月11日前大同公司之股價即下跌，顯見108年4月11日股價之下跌，並非原告所指108年4月11日消息公開事件所致。

二、早在108年3月26日，華映公司即因有重大消息公布，經證交所同意自108年3月27日暫停交易（參【被證17】）。此後於108年3月27日發布107年度財報，說明由於中美貿易戰造成公司經營困難，認列投資損失、資產減損、資遣費、或有損失及負債等，損益影響達99億元，導致截至107年底歸屬於公司權益為-45.62億元、每股淨值來到-0.7元（參【被證18】）。因為股票的淨值轉為負數，股票即將下市，故在3月28日股票恢復正常交易後，華映開盤即打入跌停（參【被證19】）。華映公司在宣布將於108年5月13日下市後，至下市前的股價即跌勢不止（參【被證20】）。又華映公司為大同公司之重要轉投資標的，華映公司下市自會引起大同公司投資人之恐慌，故大同公司108年4月11日後股價大跌並非係因當日新聞媒體報導公開系爭文件，而係源於中美貿易戰導致華映公司經營不善所生的下市危機，授權投資人之損害實與系爭文件經媒體公開無關，欠缺損害因果關係，原告之主張不足為採。

三、又參前述本件刑事判決認定略以：**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地區向華映公司提起之訴訟與華映公司宣告重整、提列壞帳準備有關，與系爭文件及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完全無涉**等語（參本件刑事判決第66-68頁）。是益加可證大同公司之股價下跌**並非受原告所指108年4月11日之消息公開影響，而係108年3月27日財報公布後引發華映之下市危機造成**，授權投資人

之損害與該事件顯然欠缺損害因果關係！

捌、 本件並無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之必要：

一、按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第 3250 號民事判決：「①、若某一事件對公司影響，係屬，『確定而清楚』，此際應適用 TSC 案界定『重大性』之判斷基準（即『理性的股東極可能認為是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或『一項消息如單獨考量未能產生重大影響，但如連同其他可獲得的資訊綜合判斷，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決定時，亦符合重大性質之要件』）。②、**若某一事件本身屬於『或許會，或許不會發生』或『尚未確定發生，僅是推測性』之性質，則應適用 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一般而言，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時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之事件才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故於有多種時點存在時，認定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自應參酌上揭基準，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以判斷何者係『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資為該消息是否已然明確重大（成立）之時點。」故事件是否需揭露，需由法院依 **Basic 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之標準具體判斷該事件是否具有「重大性」。

二、依前引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第 3250 號民事判決，系爭文件是否具有「重大性」，應由法院「具體」判斷發生機率與影響大小，自無由以證期局有「通案」進行行政解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權限，而替代法院於具體個案中認事用法的職權！又 鈞院之司法權當然不受證期局對於具體個案解釋之拘束！是本件並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詢之必要！

三、又參另案民事判決亦以本件事證已徵明確、無調查之必要：

「原告請求華映公司財報不實損害賠償至原告固聲請就系爭承諾之性質等節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證明系爭承諾符合重大性原則而應於系爭財務報表中揭露云云（見金字卷㈤第 472 頁），惟**系爭承諾依據前述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予以綜合判斷，認本非屬應予揭露之資訊**，原告所指財務報告不實內容，在**客觀上並不具備重大性**，已如前陳，事證已臻明確，況本件業已審酌證人兼鑑定人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科長鍾怡如之證詞，因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另案民事判決第 45 頁第 23 行-第 46 頁第 1 行），是另案民事判決亦認定無向金管會證期局函詢之必要。

四、是以，金管會證期局之函釋並無任何參考價值，且本件系爭第 3、18、19 項文件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需揭露，應由法院自行認定事實判斷，自無調查系爭證據之必要！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明細】

【被證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第 4455 號民事裁定書

【被證 2】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公告

【被證 3】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被證 4】　巫俊毅 108 年 10 月 1 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調查筆

錄節本

【被證5】　簡永忠108年10月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節本

【被證6】　汪志成108年10月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節本

【被證7】　證交所106年6月30日臺證密字第1060009553號函

【被證8】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106年7月17日意見函

【被證9】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至106年年度報告節本

【被證10】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半年度報告

【被證11】　證交所106年8月29日臺證密字第1060014884號函

【被證12】　華映公司106年7月7日「本公司98年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分別以其投資大陸之4家子公司75%股權作價為大陸地區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補充公告）」之重大訊息

【被證13】　工商時報於2020年2月17日所刊登「《IFRS專題報導9—財務報告重要附註（上）》看懂財報掌握2關鍵」文章

【被證1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處理準則」

【被證15】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被證16】　高妮瑋（2011年9月），「IAS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及或有資產影響試析」，信用風險評估專刊，第 82-90 頁

【被證 17】 華映公司重大訊息待公布 108 年 3 月 27 日起暫停交易新聞

【被證 18】 華映公司經新聞媒體公布之 107 年度財報

【被證 19】 華映公司之股價自 108 年 3 月 28 日開始跌停之新聞

【被證 20】 華映公司股價因股票下市跌勢不止新聞

（以上證據皆已檢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日

具 狀 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光祥

訴訟代理人：王子文律師

李毓倫律師